

#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

2024 年 第 23 期

(总第 52 期)

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## 文旅产业赋能沈阳乡村振兴的对策建议

陈 烽 王丹丹 刘仁良 张 倩

**摘 要:**乡村文旅产业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,尤其在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、加强城乡文化交流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。目前,沈阳文旅产业发展存在文化资源挖掘不深入、项目同质化严重、专业人才匮乏、基础设施落后、治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。沈阳市需立足资源禀赋、创新发展思路,在加强文化保护利用、丰富文旅业态、完善公共服务、加强人才建设、健全治理机制等方面发力,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。要突出地方特色,打造精品项目;要创新体制机制,加大政策扶持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;要加强规划引领,坚持保护优先,在文旅融合发展中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,不断增强乡村文化软实力,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持久动力,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。

### 一、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乡村振兴既要塑形,也要铸魂。”文化是乡村

振兴的灵魂和动力源泉,对推动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,而发展文旅产业对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、促进城乡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# **(一)乡村文旅产业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实现乡村文化振兴**

中华大地历史悠久,文化底蕴深厚,乡村地区更是蕴藏着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。乡村文旅产业是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,发展乡村文旅产业,可以为传统艺术、手工艺和民俗文化提供展示平台,助力传统文化的保护、传承和创新发展。同时,形式多样的节庆活动和文化体验项目,能够激发村民的文化自豪感和社区参与意识,推动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。此外,引导游客参与乡村文化活动,不仅可以增进城乡文化交流,促进文化互动与共鸣,还为乡村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新的渠道,提升了乡村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。

### **(二)乡村文旅产业有利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,实现乡村产业振兴**

乡村文旅产业作为融合文化、旅游、创意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产业,具有产业关联度高、就业带动力强和惠及面广等特征,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抓手。其深度融合不仅能够推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,还能为乡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。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有助于促进乡村经济的转型升级。通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和服务,带动乡村文化、体育、餐饮、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,促进乡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。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还可以增加就业机会,增加农民收入,助力乡村脱贫攻坚。同时,文旅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完善,改善乡村居民的生活环境,促进乡村文化的建设,提高

乡村的文明程度。

### **(三)乡村文化旅游有利于促进城乡文化交流,实现乡村振兴**

乡村文旅产业是促进城乡文化交流、打破城乡文化隔阂的重要平台。乡村文旅可以吸引城市游客走进乡村,感受乡村文化魅力,体验乡村生活,加深城乡居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尊重。同时,乡村文旅可以为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展示平台,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互鉴。乡村文旅可以引导城市文化资本下乡,促进城乡文化资源的配置优化和合理流动。城市文化资本的注入,可以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资金、技术和人才支持,提升乡村文化产业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乡村文旅可以提升村民文化素养,让城市居民更加深入地了解乡村文化,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。乡村文旅可以缩小城乡居民在文化认知水平、文化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距。

## **二、文旅产业赋能沈阳乡村振兴存在的问题**

沈阳市拥有丰富的乡村文化资源,例如蒲河生态廊道的自然文化资源、乡村革命遗址的红色文化资源和锡伯族的民族文化资源。然而,沈阳市在推进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过程中,仍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### **(一)乡村文化资源挖掘不够深入,文旅产业结构单一**

沈阳市拥有丰富的乡村文化资源,但目前这些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开发还不够深入,乡村文旅产业结构较为单一,缺乏竞争力。大部分乡村旅游项目仍以农业观光、采摘、垂钓等传统形式为主,缺乏与当地文化资源相结合的创新举措。此外,部分乡村文旅项目虽有一定发展,但由于品牌意识不足,宣传推广力度有限,难以形成持续的吸引力。

## **(二)文旅项目同质化严重,缺乏特色和差异**

沈阳市乡村文旅项目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同质化现象,缺乏具有地方特色的差异化开发。主要是对当地历史文化传统挖掘不够,导致不同乡村文旅资源之间相似度较高,难以展现各具特色的文化魅力。游客在不同乡村旅游时,容易产生审美疲劳,降低了乡村文旅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同时,乡村与乡村之间、景点与景点之间联动性不强,将分散的文旅资源无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旅游产品,影响了文旅产业的整体发展。

## **(三)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落后,资金投入不足**

乡村文旅产业的发展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撑,但沈阳市许多乡村在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文化展示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落后,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。同时,乡村文旅的数字化水平较低,难以满足游客多样化、个性化的需求,智慧旅游建设有待加强。此外,乡村文旅项目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,但目前主要依靠村集体和村民自筹资金,融资渠道单一,难以满足文旅产业做大做强的需要。金融机构对乡村文旅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不够,社会资本参与度低,导致许多乡村文旅项目呈现低水平开发、同质化竞争的局面。

## **(四)专业文旅人才匮乏,文化传承后继乏人**

乡村文旅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支撑。然而,沈阳市乡村普遍存在人才流失严重的问题,特别是年轻一代大多外出务工,乡村文旅产业缺乏专业的管理人才和运营人才。同时,乡村文旅从业者多为本地村民,缺乏专业的文旅策划、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,难以满足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。此外,部分传统文化技艺面临后继无人的困境,年轻一代对传统技艺缺乏兴趣,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濒

临失传。

### **(五)乡村文旅治理体系有待完善,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**

乡村文旅产业的健康发展,离不开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。目前,沈阳市部分乡村基层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,组织架构和职能划分不够清晰,基层治理能力有待提升。同时,乡村在文旅项目开发过程中,存在生态环境破坏、资源过度开发等问题,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比较突出。部分村镇盲目启动文旅项目,前期环境评估不足,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,致使垃圾污染、水土流失等问题严重,亟须加强对文旅开发的科学规划和管理。

## **三、文旅产业赋能沈阳乡村振兴的对策建议**

文旅产业是实现沈阳市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。沈阳市要立足本地实际,因地制宜推进文旅产业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,切实发挥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。对此,本研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:

### **(一)坚持规划引领,优化空间布局**

第一,科学编制全市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总体规划。立足沈阳实际,研究制定未来5—10年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的时间表、路线图,明确发展目标、空间布局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要注重将乡村文旅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,形成规划引领、项目支撑、政策保障的乡村文旅发展新格局。

第二,推动“一核两翼、多点支撑”的区域发展格局的形成。发挥沈阳中心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,加快推进棋盘山风景名胜区、白清寨满族风情旅游区、张氏帅府文化旅游区等重点文旅项目提档升级,打造“城

市会客厅”。依托辽中区、法库县、康平县等生态文化资源富集的县域板块,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,打造沈阳“都市圈”乡村休闲度假胜地。支持新民市、苏家屯区等有基础、有特色的区域,培育乡村文旅新增长点,形成“多点开花”的发展态势。

第三,加快培育乡村文旅特色小镇和精品村。坚持错位发展、特色发展,充分挖掘各区县生态环境、民俗风情、田园景观等方面的比较优势,大力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主题小镇,如中国汽车露营小镇、关东民俗文化小镇等。推进历史文化名村、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,加大对独具特色的古村落、古民居的修缮力度,打造精品民宿集群。力争创建多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省级特色精品村。

第四,强化用地保障和项目落地。建立重点乡村文旅项目清单,加强用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,推动项目落地见效。市、县两级要加大文旅用地保障力度,依法依规保障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。鼓励利用空心化的村庄、农户宅基地闲置地等低效用地发展乡村文旅产业,完善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和“房地一体”入市政策,建立土地增减挂钩机制,为文旅项目提供多样化用地保障渠道。

## **(二)突出特色引领,提高产品质量**

第一,系统梳理乡村文化资源。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机构的智力优势,加强乡村文化资源的系统性挖掘整理。重点围绕满族民俗文化、关东民间艺术、东北抗联精神等特色文化资源,加大对古村落、传统民居、历史遗迹、非遗技艺等的考察调研力度,摸清家底,建立乡村文化资源数据库,夯实产品开发的历史文化根基。

第二,打造精品文旅演艺项目。充分利用沈阳丰富的文化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,策划并推出一批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乡村

文旅演艺精品。重点打造大型山水实景演出、沉浸式体验剧、3D全息投影等新型演艺项目,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。在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露天剧场、文化广场等演艺设施,常态化开展文艺汇演、文化惠民等活动,打造“永不落幕的乡村剧场”。积极对接知名文旅企业、艺术院团,加强与中央、省、市重点文艺院团的合作,引进高水平文艺作品和创作团队,不断提高乡村文旅演艺水平。

第三,推出乡村文旅精品线路。依托“农家一日游”等传统业态,着力打造一批主题鲜明、体验丰富的精品旅游线路。重点围绕生态观光、田园风情、乡村民俗等主题,策划开发“康养游”、“研学游”、“非遗游”等新业态和新线路。加强与周边城市景区景点的联动,推出都市文旅、红色旅游等城乡联动、区域联动线路,实现景点、交通、服务、营销的无缝对接。加大“旅游+”跨界融合力度,积极发展工业旅游、文创旅游等新业态,完善旅游产品体系。鼓励发展夜间旅游经济,策划推出一批“夜游沈阳”精品线路。

第四,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。积极发展田园综合体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民宿等新业态,打造乡村休闲度假的新亮点。加快培育一批设施完备、功能多样的田园综合体,突出生态观光、文化体验、康养度假等特色,打造集现代农业、科普教育、创意农业、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新业态。结合农事节气、民俗节庆等时令特色,开发采摘、观光、垂钓、骑行、露营等丰富多样的休闲农业项目。鼓励利用传统民居、古村落发展精品民宿,融合文化体验、创意农业等元素,满足游客深度体验、慢享慢玩的需求。积极引导工艺美术大师、非遗传承人、乡村能工巧匠等参与文创产品开发,推出一批富有乡土特色、具有文化价值的旅游商品。

### **(三)加大政策扶持,完善服务体系**

第一,强化用地保障。市、区两级政府要把乡村文旅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。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,要为乡村文旅发展预留必要指标。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、宅基地发展乡村文旅产业,允许通过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。研究制定支持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文旅的实施方案,鼓励发展以传统村落、古民居、工业遗产等为主题的文旅项目。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已纳入规划的重大文旅项目。

第二,完善金融扶持政策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,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,加大对乡村文旅重点项目、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支持文旅企业通过上市、发债、众筹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乡村文旅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,开发“文旅贷”“旅游贷”等专项信贷产品。探索设立乡村文旅产业投资基金,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,重点支持乡村景区的升级改造和田园综合体、特色小镇的项目建设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乡村文旅消费的保险产品,为游客和文旅企业提供风险保障。

第三,完善旅游公共服务。加快构建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,为游客提供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、咨询、投诉的一站式服务。在全市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全面完善公共厕所、停车场、标识标牌、观景平台、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。开发“一部手机游沈阳”智慧文旅平台,为游客提供线上购票、信息查询、电子讲解、语音导览等便捷服务。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完善森林草原防火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抗旱等应急管理体系,全面增强乡村文旅的安全保障能力。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,增强游客生态环保、文明出行意识。

第四,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。科学规划乡村文化设施布局,加快推进乡村文化礼堂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,实现行政村全覆盖。积极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文化资源下乡进村,实施“百姓大舞台”“农民文化乐园”等文化惠民工程,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、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服务,丰富村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文化场馆,打造具有浓郁乡土特色的“诗和远方”。加大对传统村落、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力度,推动传统建筑、古树名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,挖掘乡村文化的时代价值。组织开展“寻找乡愁、重走红色路”等主题文化活动,唤醒乡村文化记忆。

#### **(四)坚持人才为要,强化智力支撑**

第一,实施乡村文旅人才振兴计划。把人才工作摆在乡村文旅发展的重要位置,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,编制乡村文旅人才培养规划。鼓励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设置乡村文旅相关课程,建立校地、校企合作机制,共同培养实用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乡村文旅人才。实施乡村文化能人培育工程,注重提升乡土文化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。完善乡村文旅人才激励机制,在创业担保贷款、培训进修、职称评聘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架起乡村人才发展的“立交桥”。

第二,创新乡村文旅人才引进机制。立足“近者悦,远者来”,完善柔性引才、以才引智的政策举措。对高层次创意策划、节目编导、旅游规划等紧缺人才,可采取项目合作、技术入股、院地共建等柔性引进方式。积极引进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,组建乡村文化资源考察队伍,开展田野调查、口述历史等研究工作。建立健全乡村文旅人才信息库和项目库,搭建人才与项目、人才与资本的精准对接平台。积极引导

和支持文旅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,选派优秀人才到乡村挂职锻炼、助力乡村振兴。

第三,加强乡土文化传承人才培养。系统性挖掘和认定一批民间工艺大师、民俗文化能人、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,将其纳入文化专家人才库,给予相应待遇和保障。建立乡土人才定期培训制度,采取名师工作室、大师带徒弟等方式,开展技艺培训和创新孵化。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交流平台,引导乡土人才创作生产具有时代特点、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。在有条件的乡村建立非遗扶持中心、文化工坊,为乡土人才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对接服务。鼓励乡土人才参与乡村文化空间营造,增强乡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。

第四,强化乡村文旅智库建设。整合沈阳文化旅游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多方面力量,成立沈阳市乡村文旅发展智库。组建由知名专家学者、行业精英、基层代表等群体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,为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出谋划策、提供决策咨询。定期开展乡村文旅发展研讨交流活动,围绕产业规划、政策制定、人才建设、市场营销等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,形成一批有分量、接地气、可复制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。建设乡村文旅产业创新发展实验室,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,在文化资源数字化、沉浸式体验、智慧景区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为乡村文旅产业插上科技的翅膀。

### **(五)深化体制机制创新,健全治理体系**

第一,理顺管理体制。进一步理顺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,推动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职能整合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加快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,整合文化、旅游、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,强化文旅市场监管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乡村文旅工作机制,

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乡村文旅发展领导小组,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文旅发展。在乡镇成立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,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负责辖区内的文旅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二,构建多元投入格局。坚持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,积极构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(PPP)、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投融资机制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,重点支持文物保护、非遗传承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,允许以景区门票、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质押贷款。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文旅项目开发,加大乡村文旅招商引资力度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企业债券。引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、资金、劳务等形式入股乡村文旅项目,让村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。

第三,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。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,鼓励村集体以土地、房屋、林地等资源入股合作社,通过土地流转、资产收益等形式参与文旅项目开发。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利益联结机制,通过土地流转、订单农业、村民入股等形式,让村民在产业链各环节获得收益。引导村民以资金、技术、劳务等形式参与乡村文旅建设,发展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手工作坊等项目,让村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。完善乡村文旅从业人员的社保、医疗、技能培训等配套政策,让广大从业者共享产业发展成果。

第四,加强生态环境治理。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坚持在保护中开发、在开发中保护。加强对乡村文旅项目的环评审批和监管,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对破坏生态环境、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。强化文旅项目企业主体责任,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,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处理。加强

森林、湿地、河流、田园等乡村生态资源的系统性保护,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。引导游客和经营者践行绿色环保理念,推广清洁能源和节水节电技术,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,在全社会营造尊重自然、爱护环境的浓厚氛围。

第五,完善监管与应急机制。加强旅游安全工作,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,定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。制定乡村旅游自然灾害、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,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。强化智慧文旅建设,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手段,构建文旅监管信息共享平台,实现游客流量预警、舆情监测、应急指挥等功能。在重点景区、热门线路设立旅游警察工作站,维持正常旅游秩序。完善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制度,建立“红黑名单”等奖惩机制,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。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,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,树立乡村文旅的良好形象。

## 四、结语

文化是乡村振兴的灵魂,旅游是乡村振兴的抓手。文旅产业作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产物,在创新乡村经济发展模式、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城乡文化交流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沈阳市要立足本地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,发挥比较优势,以文塑旅,以旅彰文,推动文旅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、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,补齐人才、设施、资金、机制等方面的短板,不断开创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新局面。

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已成为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。沈阳要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深入挖掘乡土文化内涵,创新乡村文旅业态,推动乡村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,让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焕发出新的生机

活力,成为乡村振兴的强劲动力。要广泛凝聚各方力量,加强政策支持,创新体制机制,营造良好环境,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人才投身乡村文旅建设,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。相信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沈阳乡村必将迎来山乡巨变、文旅兴盛的美好未来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增添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**作者简介:**陈 烽,辽宁大学李安民经济研究院助理教授,美国杜兰大学经济学博士,主要从事劳动经济学、公共经济学和应用微观经济学相关领域的研究。研究成果发表于 *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*、*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*、*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*、*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* 和 *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等国际权威期刊。主持辽宁省课题 1 项,沈阳市课题 1 项,参与辽宁省课题 1 项。

王丹丹,辽宁大学李安民经济研究院助理教授,曾任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统计系助理教授,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,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主要从事计量经济学、机器学习、应用经济学研究。研究论文发表在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* 上,主持西班牙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1 项。

刘仁良,辽宁大学李安民经济研究院助理教授,国际经济政治学院硕士生导师,加拿大圭尔夫大学经济学博士,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,上海财经大学理学学士,从事经济发展、国际经济学和应用计量经济学研究。论文发表于 *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*、*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*、*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& Economic Development*、*Open Economies Review*、《浙江社会科学》等期刊。担任 *The World Economy* 等期刊匿名审稿人,参与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、省市级课题多项。

张 倩,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##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

---

策划:潘一山      主编:余淼杰

---

编委:李淑云      史保东      霍春辉      姚树洁      王振宇      刘钧霆  
      李艳枝      白永生      张贺明      崔  铮

编辑:尹如玉      校对:李楠楠      联系方式:024-62602446

---

本刊声明: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,不代表编辑部观点。

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。